

莎车县乡村振兴(阿热勒乡巴旦木产业园提 升改造)项目-电商直播基地建设设施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XJZY（GK）2024-14

采购单位： 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8609495910

代理机构： 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阿布杜喀哈尔

联系电话： 18997858983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5
5.招标文件构成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投标文件构成	6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
11.投标报价	7
12.投标保证金	7
13.投标有效期	8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投标截止	9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开标	10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投标偏离	13
22.投标无效	13
24.废标	15
25.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5
28.采购任务取消	15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6
30.签订合同	16
31.履约保证金	16
32.中标服务费	1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廉洁自律规定	17
35.人员回避	17
36.质疑与接收	17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4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0
6、2022 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0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0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0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0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41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2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3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9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0
综合评分表	7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

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提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2）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50 万以下按 1.5%收取，50 万元-100 万按 1.3%收取，100 万-300 万按 1.1%收取，300 万元-500 万元按 0.9%收取，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8%收取。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6、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交货期及交货地 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人工费、搬运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等全部费用。

③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说明：1）“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且(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

日 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货物）、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特别提示：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对应填写自己投标设备（货物）配置和参数，并注明符合还是正负偏离。
- 特别说明：投标方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招标书提供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货物，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四、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六、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七、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_____（采购人）_____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八、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九、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_____（采购人）_____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11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 *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乡村振兴(阿热勒乡巴旦木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电商直播基地建设 设施设备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ZY (GK) 2024-14)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乡村振兴(阿热勒乡巴旦木产业园提升改造) 项目-电商直播基地建设设施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乡村振兴(阿热勒乡巴旦木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电商直播基地建设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GK）2024-14

项目名称：莎车县乡村振兴(阿热勒乡巴旦木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电商直播基地建设设施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万元）：200 万元

采购内容：电商直播基地建设设施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6、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59,下午15: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

回放观看学习。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8609495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布杜喀哈尔

联系方式：18997858983

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6 日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8609495910
1.2	采购代理：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布杜喀哈尔 联系方式：18997858983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

	标文件格式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200 万元
8.1	本项目不分标段。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 40000.00 元 ；（大写：肆万元整） 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67010012010116977638 银行行号：402894600015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划分标段的须注明第*标段 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5、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的

	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下一页；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天内完成供货并派送到指定地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实际供货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	清单中未列明质保期的其均为一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0. 5	核心产品: 直播终端推流、建模、渲染系统; 直播动作捕捉系统。 (备注: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 <u>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u>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50 万以下按 1.5%收取,50 万元-100 万按 1.3%收取,100 万-300 万按 1.1%收取,300 万元

	-500 万元按 0.9%收取，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8%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 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3	政府采购监管： <u>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u>
36.3	联系部门： <u>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 <u>18609495910</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担保机构	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8（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图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022 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审核结果

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莎车县乡村振兴（阿热勒乡巴旦木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电商直播基地建设设施设备

项目名称	配件及参数	产品数量	产品单位
会议室背景墙	10mm 厚 PVC, 2mm 亚克力版面, UV 喷印, 亚克力字体, 墙面图案为团队人员人群奔跑造型, 有飘带飞扬, 文字内容为“每个人都了不起”, 体现团队奋进的目标。	20	m ²
办公室背景墙	多层一字型层板架, 主体材质为木材板架, 铺设可开关暖黄色灯带, 铁艺支撑, 背景墙造型需与办公柜合理搭配。	48	m ²
直播间背景墙	背景为商品展示架, 分 4 层, 展示特色农产品, 隔板为木制, 由铁艺架支撑, 背景墙灯为可调冷暖色灯带, 用于展示特色农产品。	80	m ²
钢化玻璃墙面	整面钢化玻璃墙面, 边缘设置钢化玻璃门, 玻璃墙面内侧配套安装百叶窗。	36	m ²
墙面乳胶漆	抗甲醛, 哑光, 白色。	1000	m ²
墙面组合柜	多层墙柜置物架, 材质: 实木颗粒板, 膨胀螺丝安装, 带柜门。	20	个
卫生间改造设施	包含卫生间内部除臭管道、隔板、卫生间门、热水器、洁具、镜子。	6	套
五孔插座	单位孔数: 五孔, 插孔电流: 10A, 安装孔距: 60mm, 产品尺寸: 86*86mm。	60	个
单联双控翘板开关	安装孔距: 60mm, 灯路控制: 单路, 产品尺寸: 86*86mm。	20	个
双联双控翘板开关	安装孔距: 60mm, 灯路控制: 双路, 产品尺寸: 86*86mm。	20	个
条形灯	操控方式: 开关式, 灯身材质: 铝, 光源类型: LED, 色温: 自然光 (3300K-5000K), 尺寸: 900*100*65mm。	20	个
相机 1	4K 及以上全画幅传感器, ≥15 档动态范围, 机身可搭配稳定器与无人机拍摄, 可实时眼部对焦, 支持 4K 120P 视频录制, 内置冷却风扇, 机身附带螺孔, 镜头全画幅传感器, 可拍摄 1200 万像素的照片, 屏幕为触摸屏, 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卡槽。	2	台
相机 2	≥1 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 支持全像素相位对焦, 最高录像规格可达到 4K/120fps, 可录制 HDR 视频, 屏幕≥2 英寸, 支持立体声收音。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平移: -235° 至 58°、俯仰: -120° 至 70°、横滚: -45° 至 45°, 结构转动范围平移: -240° 至 63°、俯仰: -180° 至 98°、横滚: -220°	1	台

	至 63° 。		
镜头 1	镜头焦距 50mm，最小光圈 f/16，滤光镜直径≤70mm，镜头直径≥60mm，镜头长度≤105mm。	1	个
镜头 2	镜头画幅全画幅，镜头焦距 70-200mm，最大光圈 F2.8，最小光圈 F22，光圈叶片数≥11，滤镜尺寸≥70mm，镜头直径≥80mm，镜头长度≤220mm，镜头重量≤1500 克，最近对焦距离≤0.5 米，镜头结构 14 组 17 片，可与相机接口匹配。	1	个
镜头 3	镜头画幅全画幅，镜头焦距 35mm，最大光圈 F1.4，最小光圈 F16，光圈叶片数≥11，滤镜尺寸≥60mm，镜头直径≥70mm，镜头长度≤110mm，镜头重量≤540 克，最近对焦距离≤0.3 米，镜头结构 10 组 14 片，可与相机接口匹配。	1	个
采集卡	支持一路 HDMI 视频及内嵌音频输入，支持一路 HDMI 信号环出，输入和环出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包含 3.5mm 麦克风接口和耳机接口、USB3.0 接口。视频采集格式可采集 3840×2160p30 或 1920×1080p90，可实现采集双通道内嵌音频或麦克风输入音频，需集成 USB 声卡功能可回放电脑音频。	1	个
中控台	配备 4 路独立 HDMI 输入，内置视频特效，在切换视频信号时可启用视频特效转场，实现信号间平滑过渡。重量≤600 克，4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功耗<40w。包含 1 个 USB 接口，支持 1 路外录，支持推流直播。控制面板包含 MIC 1/2 通道开关、HDMI 输入、音频控制、切换过渡时间、画中画位置、画中画开关、转场效果、抠像开关、录制开关、录制开关、4 路信号选择、黑屏、显示素材照片、硬切转场、自动切换（带效果）、多画面输出、淡入黑场、HDMI 输出信号选择。	1	个
三脚架带云台	总重量≤1.4kg，主体材质为碳纤维，可伸缩节数 5 节，最高工作高度 135cm，最低工作高度 20cm，收拢后高度≤55cm，最大管径 3cm，脚架承重≥4kg。平台半球碗设计，脚钉脚垫随意切换。	5	个
麦克风	发射器：无线模式：GFSK 1Mbps 和 2Mbps，蓝牙协议：BR/EDR，蓝牙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蓝牙发射功率（EIRP）：<20 dBm，电池类型：Li-ion，电池容量：360 毫安时，电池能量：1.39 瓦时，电池电压：3.87 伏，充电时间：70 分钟，工作时间：6 小时。	2	个

	接收器：无线模式：GFSK 1Mbps 和 2Mbps， 电池类型：Li-ion，电池容量：360 毫安时， 电池能量：1.39 瓦时，电池电压：3.87 伏， 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5℃，充电时间： 70 分钟，工作时间：6 小时。	2	个
	充电盒：电池类型：18650 锂离子电池，电 池容量：3250 毫安时，电池能量：11.7 瓦 时，电池电压：3.6 伏，充电规格：5 伏 1.5 安至 3 安，充电盒给发射器和接收器充电次 数：2 个发射器和 1 个接收器同时充电，约 充电 2 次。	2	个
灯光 1	DC 输入功率(Max) 360W 输出功率(光源) 300W, CCT 2500K-7500 K±300K, CRI ≥95, TLCI ≥95, CQS 3200K:≥95、5600K:≥92, TM-30 Rf(平均值) 92, TM-30 Rg(平均值) 为 101, 光通量 19389 lm (5600K), 存储 温度 -20℃-+80℃, 包含与灯光可匹配的深 抛灯罩。	2	个
灯光 2	功率≤230W, 色温 5600±200K, TLCI≥95, CRI≥94, 调光范围 0%-100%, 控制方式： 2.4GHz 控制、蓝牙 APP 控制、灯体控制， 2.4GHz 控制距离≥30m, 蓝牙控制距离≥ 10m, 灯体重量≤5kg。配件需包含灯体、LED 保荣口反光罩、灯头保护罩、与灯光可匹配 的深抛灯罩。	4	个
灯光 3	DC 输入功率≤200W, 输出功率（光源）≥ 130W, CCT2500K 至 7500K±300K, CRI≥93, TLCI≥93, CQS3200K/5600K: ≥93, 灯体重 量≤2.8kg, 支持灯体手动调控、蓝牙无线 连接调控, 采用集成式风扇散热系统, 配备 保荣卡口。	2	个
灯光 4	功率≤200W, 色温 2800K~6500K, TLCI≥ 95, CRI≥93, 调光范围 0%-100%, 控制方 式：2.4GHz 控制、蓝牙控制、灯体控制， 2.4GHz 控制距离≥30m, 蓝牙控制距离≥ 10m, 灯体重量≤3.6kg。	2	个
灯架 1	脚撑管径≥20mm, 最高高度≥300cm, 横杆 管径≥20mm, 灯架材质：不锈钢, 旋钮材质： 铝, 螺丝口材质：电镀铁, 承重≥15kg, 横 杆材质：不锈钢。	8	个
灯架 2	脚撑管径：20*20mm 方管, 最高高度 20cm, 旋钮材质：增强尼龙, 灯架材质：铁管, 螺 丝口材质：电镀铁, 承重≥10kg。	4	个
滑轨	滑轨长度≥110cm, 产品材质：铝合金+碳纤 维, 滑轨承重：水平拍摄承重≥8kg、倾斜 45° 拍摄承重≥2kg, 电动走完滑轨全程 (100%速度≤22 秒、1%速度≥2 分 30 秒), 支持蓝牙手柄遥控, 可实现往返拍摄和到点	2	个

	停止两种拍摄模式,滑轨与相机结合最大可实现拍摄 120° 广角扫景拍摄,包含 1/4 和 3/8 接孔、球形云台、充电器、电池、快门延长线、快门连接线。		
调音台	信噪比 $\geq 90\text{dBm}$, 调音台主体重量小于等于 2kg, 支持线上会议视频软件, 可通过 U 盘直接连接调音台, 支持录音功能, 可连接蓝牙播放。支持数字混响效果 ≥ 18 种, 包含大堂效果、房间效果、舞台效果、颤音等。具有实时监听耳机插孔, 可直接插入耳机监听各通道电平信号。调音台面板需包含增益调节、高中低音均衡控制、立体声均衡控制、单通道音量控制、EFX 效果控制、特效区按键、液晶显示屏幕等。	2	个
拍摄无人机	包含无人机本体、带屏遥控器、飞行电池、充电器、ND 镜。无人机镜头数量 ≥ 3 , 需包含 166mm 长焦相机、70mm 中长焦相机、24mm 相机。图传距离 ≥ 10 公里, 支持全向避障, 可自动规划安全返航路线, 飞行时间 ≥ 30 分钟, 悬停时间 ≥ 25 分钟, 抗风速度 ≥ 10 米/秒。	1	个
一体化影视图传系统	包含图传发射器与图传监视器。图传监视器集接收、监看、录制、控制于一体, 配备 7 英寸广色域触控屏, 可独立录制与回放 1080p/60fps H. 264 图传信号, 集成安全框、遮幅、斑马线、假色、峰值、示波器、双击放大等各类辅助工具, 并支持屏幕校色及自定义 3D LUT 导入, 内置陀螺仪传感器, 可在车拍、摇臂等拍摄场景中帮助摄影师实现更加复杂的运镜操作。支持与本批采购的相机使用镜像控制模式。可提供 2.4GHz、5.8GHz、DFS 等频段, 可自动检测当前电磁环境并选择最优无线信道, 实现无感自动跳频。视频输出格式支持 1080p: 23.98/24/25/29.97/30/50/59.94/60fps, 720p: 50/59.94/60fps。	1	个
相机稳定器	可横竖拍切换, 配件接口支持: RSA 配件扩展接口 / NATO 接口、1/4"-20 安装孔、冷靴接口、图传接口 (USB-C)、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跟焦电机接口 (USB-C), 负载重量 $\geq 2.5\text{kg}$, 可通过蓝牙控制相机快门, 由摇杆进行变焦控制, 彩色 OLED 触摸屏大于等于 1.4 英寸, 支持与本批采购的相机及图传系统搭配使用。	2	个
直播监看设备	屏幕尺寸 ≥ 75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4\text{K}$, 内存 $\geq 2\text{GB}$, 支持 2.4G、5G 双频 WIFI, 支持 120Hz 刷新率, 扬声器数量 ≥ 2 , 扬声器功	2	台

	率 $\geq 10\text{W}$, USB 接口 ≥ 2 个, HDMI 接口 ≥ 2 个, 支持 Network 接口, 支持 S/PDIF 接口。		
移动直播端	RAM $\geq 16\text{GB}$, ROM $\geq 1\text{TB}$, 后置摄像头支持 F1.6 至 F4.0 光圈、1 英寸传感器、200 倍变焦范围、微距变焦倍数 ≥ 30 倍、4000 万像素超广角, 屏幕像素密度 $\geq 450\text{ppi}$ 、峰值亮度 $\geq 2200\text{nits}$ 、1 至 120Hz 自适应刷新率, 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有线充电功率 $\geq 100\text{W}$ 。	2	台
★直播终端推流、建模、渲染系统	★直播推流系统内包含推流设备、建模系统、渲染系统、剪辑系统, 在直播过程中可保障直播顺利推流, 并搭载建模、渲染系统, 实现虚拟数字商品建模、高清渲染、产品 3D 模型发布、商品介绍视频剪辑等功能。兆芯 KX-U6780A 八核 2.3HZ 主频处理器, 内存 $\geq 16\text{GB}$, 2GB 独立显卡,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	4	套
直播抠像绿幕	特效专用色差消除布料, 用于消除绿幕拍摄中的颜色偏差, 也可用于动作捕捉系统背景。	3	套
户外音响	单音响总喇叭数量 ≥ 10 , 重低音喇叭 ≥ 15 英寸, 中音喇叭 ≥ 2 英寸, 高音喇叭 ≥ 2.5 英寸, 箱体材质: 木质, 支持蓝牙 5.0 连接, 内置锂电池 $\geq 4000\text{mAh}$, 音响控制面板支持 USB/TF 接口、电源输入/话筒输入、话筒音量/混响调节。	2	套
★直播动作捕捉系统	★惯性全身动作捕捉套装, 通过绑定在人体主要关节的惯性动捕节点和数据手套实现对身体动作姿态的捕捉 (包含 15 组独立的惯性动捕节点, 分别实现对头部、左右肩部、左右大臂、胸背、腰部、左右大腿、左右小腿、左右脚的动作捕捉标配数据手套, 14 个动捕节点实现每根手指、手掌及小臂的动作捕捉姿态解算精度: Roll $\leq 0.5^\circ$, Pitch $\leq 0.5^\circ$, Yaw $\leq 1^\circ$ 加速计量程: $\pm 16\text{g}$, 采样速率: 500Hz) 面部表情捕捉系统, 通过摄像头实现对面部表情动作的捕捉, 并通过局域网实时传输到客户端 (支持面部 52 个 blendershapes 的捕捉, 采用 wifi 方式局域网内实时传输, 捕捉距离 $\leq 50\text{cm}$, 面部表情捕捉专用头盔, 5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虚拟数字人编辑器, 实现对动作捕捉设备管理、3D 资产动态导入、管理及使用, 录制视频、录制动画等功能, 编辑器界面包含显示区、动捕管理区、属性区、素材区、层级区 (采用 Unity 的高清渲染管线 HDRP, 支持光线追踪, 内置动作捕捉管理软件, 支持	1	套

	SteamVR 空间定位系统，支持位置追踪器识别，地面校准、物件校准等，支持利用位置追踪器实现对相机、道具、特效等虚拟物件的追踪，实现虚实结合的体验，支持角色、场景、道具、特效、动画等文件的动态导入，支持相机机位自定义，支持虚拟场景自定义搭建，支持多场景预设，支持 NDI 局域网视频传输，支持 4k 视频录制）。提供全流程的现场操作指导。		
虚拟数字人模型	虚拟数字人采用新疆年轻女性造型。帽子主体为红色，金色点缀，加红色羽毛。身披红色方巾，身穿长袖红黑渐变长裙，裙长至脚处，裙脚为黑色，裙上为金色花纹，胳膊处装饰金色配饰点缀，袖口处为金色布料收紧。上身穿黑色上衣，衣服边缘处有金色花纹包边，表面有金色、红色组成花纹。人物头发采用编发的表现形式，长度至腰部。虚拟数字人可通过面部捕捉系统与真人表情一致，并可实现骨骼绑定、实时布料解算。	1	套
视频资料存储系统	内存容量 $\geq 2\text{GB}$ ，盘位数量 ≥ 4 个，存储 $\geq 16\text{TB}$ ，重量 $\leq 3\text{kg}$ ，USB3.2Gen1 接口数量 ≥ 2 ，1GbE RJ45 接口数量 ≥ 2 ，支持账户登录、自定义防火墙、日志记录、在线协作、异地数据备份功能。	1	台
高速存储卡	读取速度 $\geq 180\text{MB/s}$ ，写入速度 $\geq 120\text{MB/s}$ ，容量 $\geq 256\text{GB}$ ，可存储多种数据格式，包括 RAW 和 JPEG 照片，高分辨率视频、音乐等。可与采购的相机相匹配适用。	4	个
室内新风系统	新风量 $\geq 50\text{m}^3/\text{h}$ ，直流变频，可自动清洁，一级能效，适用温度范围 -7°C 至 43°C ，支持左右自动扫风，支持上下自动扫风，支持制冷、制热。	15	套
卷帘	面料：涤纶（聚酯纤维），上轨材质：氧化铝合金，工艺：高精度，遮光度：90%以上。	34	个
窗帘	抗菌面料，主体材质：涤纶（聚酯纤维），遮光度：90%以上。	2	个
楼顶发光字	材质：PVC，红色发光，铁架焊接。	1	套
办公室咖啡机	制作口味：奶泡，意式浓缩，拿铁，可冲泡咖啡粉咖啡机。	1	台
茶具	工艺：磨砂，类别：茶具套装，茶盘材质：石制，规格：10 件套以上，壶/杯材质：陶瓷。	2	套
党建宣传墙	党建文化墙带背胶，文字为“坚持党建引领、打造一流企业”，主体为红色，图案内容包含华表、飘带造型，飘带需缠绕在华表上。	1	个
玻璃膜	贴纸文字磨砂镂空，材质 PVC，带胶。	1	张

饮水机	过滤方式：五级及以上过滤，滤芯：活性炭滤芯，PP 棉，RO 反渗透膜，控温方式：电子控温，可直饮。	1	台
冰箱	能效等级：三级能效，门款式：双门，面板材质：PCM 彩涂板，制冷方式：直冷，宽度：60cm 以下，高度：150.1-160cm，总容积：150-199L 放置方式：独立式，控温方式：机械控温，深度：55.1-60cm。	1	台
微波炉	操控方式：机械式，变频/定频：定频，底盘类型：转盘式，功能：加热，内胆材质：涂层，开门方式：侧开门，容量：20L，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1	台
空气净化器	气态 CADR：120m³/h，净化方式：过滤式，固态污染物 CADR：380m³/h，颗粒物 CCM：P4，HEPA 滤网等级：H12，气态污染物 CCM：F4。	5	台
空气加湿器	额定加湿量：400ml/h，噪音：32db，水箱容量：4L，加湿方式：无雾，款式：落地式。	5	台
密码锁	开锁方式：APP、NFC、临时密码、密码、蓝牙、钥匙，半导体指纹，锁体类型：电子锁体，适配门厚度：60-90mm(含)，90-120mm(含)，猫眼电源类型：锂电池，锁体电源类型：干电池，开门方式：执手式锁芯等级：C 级锁芯。	3	个
显示器可移动支架	材质：金属，可调升降，万向滚轮，适配屏幕尺寸：32-75 英寸。	3	个
屏风	功能类别：折屏，屏数：五屏，框架材质：实木。	1	套
隔音棉	厚度：30mm 以上，附加功能：带背胶、减震、隔热、保温，阻燃材质，保障直播间隔音。	180	m²
风扇	操控方式：机械式，能效等级：三级能效，变频/定频：定频，类型：落地扇。	5	个
合计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人工费、搬运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等全部费用。

注：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招标文件内容中带有*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项目要求及说明：

1、设备性能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投标单位可根据相应产品选择货物品牌型号。

2、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天内完成供货并派送到指定地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实际供货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项目的质保期

质保期：清单中未列明质保期的其均为一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4、售后服务：

（1）、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符合双方所签订的协议要求的产品。

（2）、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各物资在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外，均有

乙方负责保修。

(4)、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等。

(5)、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职责。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参数规格型号品牌,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参数是一致的,并且能满足招标物资试用、性能考核、使用的要求。

(7)、招标物资到货后,通过甲方组织联合验收组进行最终验收。

(8)、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采取中标合同价的5%的处罚,不予退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9)、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物资规格参数品牌和验收报告进行验货,如果乙方所供物资的规格、质量、品牌,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达标货物价的5%的违约金。

5、验收时间及标准

验收主体: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1)实物验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货物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供货完成后,经测试合格正常工作后由采购人对照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供货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同一品牌处理方式

87 号令--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货物/服务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5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站可查中标结果公示截图)、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及合同采购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均不得分。
	人员配备(4分)	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具有清晰的项目组织架构,根据拟投入项目组的人员配备数量进行评审,技术负责人有高级网络工程师和高级设备维修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项目组人数不少于2人(含2人),每增加一人加0.5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以及劳务合同,未提供或资料不清晰不得分)。
	技术指标(36分)	根据所投货物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针对招标参数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25分;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①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带★产品技术参数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负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负偏离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影响采购人使用或无法实现功能此项不得分);②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满分5分,带★产品技术参数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正偏离的,加3分,满分6分(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正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正偏离并不实际和科学性及其不合理性,此项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注:供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官方检测报告或官方授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说明书、技术资料等);投标人针对自身情况,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简单的复制粘贴,否则本项不得分;根据偏离情况如实填写

	“技术规格 偏离表”，如对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漏项，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实质响应，应视为无效投标	
供货方案 (8分)	(1) 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全面、合理得 2 分，有前后不一致未明确或含糊不清计划的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货及配送方案评价：结合采购人需求 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 强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完善，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得 4 分，漏项未明细细化的一处扣 1 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案评价：提供的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合理详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考虑用户需求得 2 分，漏项或未明细细化的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3) 分	1、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做到上门服务；远程服务；全天候电话咨询响应得 1 分；（提供相应承诺书） 2、如遇到故障能做到 15 分钟电话响应，1 小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2 小时赶到现场排除故障，4 小时解决故障得 1 分；（提供相应承诺书） 3、维修人员保证在 24 小时内响应，1-2 天内能提供备机以确保不中断用户使用得 1 分；（提供相应承诺书）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作为佐证材料）；② 电话热线、E-MAIL、远程技术、现场支持、跟踪回访服务计划；③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及其他服务措施；④备品备件（易耗品）供应措施（含备件价格）；⑤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定，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交货期在原来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承诺产品正常质保期外所投产品每增加半年加 0.5 分，此小项最多加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	

	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培 训 方 案 (5 分)	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时间安排及次数；（4）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5）培训预期效果等上述 5 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一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符合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招 标 文 件

第 三 册

项目名称：莎车县乡村振兴(阿热勒乡巴旦木产业
园提升改造)项目-电商直播基地建设
设施设备

项目编号：XJZY（GK）2024-14

采购单位：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